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6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02;期权简称:金莱JLC1。

◆本次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3,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1,850,000股的0.2048%。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净利润为正;相比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39,069,431.57元,营业收入1,000,817,902.93元,相比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5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5名离职人员外,其余31名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30%,即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3,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1,850,000股的0.2048%。具体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131	39.3	91.7
合计(31人)		131	39.3	91.7

3、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为8.45元/股。

4、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2月16日当日止(本期理论可行权日期为董事会召开之日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12月16日当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3、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393,000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20,85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93,0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927,850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专项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20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约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基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需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归于公司的原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因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政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达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出现或更应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的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69	1.15-3.50	2020.4.13	2020.7.12	否	3,000
合计								3,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合计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8,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5,000万元),剩余额度92,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1,901,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24,475,162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94%,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7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124,475,162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4%。

一、公司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石俊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64,000,000	否	否	2020-4-20	2020-1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3%	21.15%	认购可转债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151,901,568	50.20%	60,475,162	124,475,162	81.94%	41.14%	0	0	0	0
朱香兰	16,870,464	5.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772,032	55.77%	60,475,162	124,475,162	73.75%	41.14%	0	0	0	0

备注: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石俊峰	未来半年内	64,000,000	42.13%	21.15%	20,000
	未来一年内	无	无	无	无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两次质押分别是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以及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还款来源

控股股东具备资产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风险可控。

5、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石俊峰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家天下花园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49,619,994.61	657,593,095.08	311,000,000	499,372,704.18	1,392,026,899.52	1,497,796,705.08	99,525,137.87	170,222,429.74
2019年09月30日/2019年1-9月	2,170,886,860.51	701,168,035.02	350,000,000	573,499,597.65	1,469,718,825.49	1,216,531,992.98	113,433,406.22	219,532,731.14

(3)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32.30%	2.38	1.91	56.98%	7.48亿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无	无	5,100

6、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控股股东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且利用股权质押认购的公司可转换证券流动性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为支持公司发展,有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上股份的质押,主要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及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卫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卫星产业发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4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2,000万元对其子公司嘉兴信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合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信合产业发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卫星产业发展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卫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轶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H0J83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8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0,000,298.00	-
负债总额	188,500.00	-
所有者权益	1,499,811,798.00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88,202.00	-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卫星产业发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4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卫星产业发展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合产业发展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信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H0N0E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806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开展经营业务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合产业发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信合产业发展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建设。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卫星产业发展和信合产业发展的公司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4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取得中标通知书系该中标事项的进展。

●上述中标项目合同期限为2年,将对公司2020、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中标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最终收入金额以项目履行情况为准,可能存在项目最终收入金额不及合同金额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